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拟用于股权激励。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,500万元且不超过2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5.5元/股（含）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截至2020年5月11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6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.34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.77元/股，回购均价人民币4.02元/股，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,063,922.21元（不含印花税、手续费等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支付的资金总额及回购的实施期限等，均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3月13日，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前，经公司内部自查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。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未使用部分将予以转让或注销。若回购的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，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。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份性质	回购前		增减量 (股)	回购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	数量(股)	比例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41,000,000	100%	0	841,000,000	100%
其中：回购专用账户	0	0	3,750,000	3,750,000	0.446%
合计	841,000,000	100%	0	841,000,000	100%

五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体现了公司对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维护了投资者利益，也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合理价值的回归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